平政〔2021〕6号

平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2021〕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域外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

第三条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县住建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县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供电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履行相关职责，协同配合做好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要适应村庄演变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以乡镇为单位，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逐村明确重要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对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类型的村庄可暂不分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统筹县域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乡镇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政府审批。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在村内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在规划农村宅基地时，要考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因素，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

第七条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严禁“一户多宅”。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要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做出统一安排，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

第三章 宅基地申请审批

第八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村民填写《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第九条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第十条 村级组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并留存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连同《农村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家庭户口薄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报送乡镇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的乡镇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

乡镇规划建设委员会要设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申请，在收到村级审请后，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实地审查。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联审联批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

第十二条 根据各相关机构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审核没有通过的及时告知村级组织。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和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审批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五条 县住建部门要结合当地村民安居需求、气候条件、地形特点、传统文化和传统民居风貌等因素，组织编制20套以上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乡镇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第十六条 鼓励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为乡村建设培育、输送实用型人才，推荐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等专业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提供服务、参与乡村建设。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十七条 村民要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政府要在1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

村民自建三层以上住房经乡镇政府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

第十八条 村民自建住房可选用政府提供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鼓励乡镇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绘制符合设计规范的图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县住建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村民自建住房需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建设三层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必须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参与村民自建住房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第二十条 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一条 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乡镇政府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四）发现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不规范，影响村容村貌、村民通行等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乡镇政府要及时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要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村民确需在原有住房上加层的，要按照新建住房程序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要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确保环境整洁。乡镇政府接到申请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利用

第二十五条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整理，因地制宜盘活利用。对零星分散的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游园、果园、菜园、花园，对连片的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文化广场、村庄景观，对有利用价值的闲置住宅可开发成村史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对有特色的闲置住宅倡导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民按照规划另址建房的，要按照承诺的时间无偿退回原有宅基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政府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村级组织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宅基地民主管理办法，依法管好宅基地。村级组织要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巡查，建立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建房村民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乡镇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相关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流程图

3.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

4.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5.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8.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附件1

平舆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范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飞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代元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全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韩庆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邹明忠 县住建局局长

 周 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年明丽 县水利局局长

 王国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保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全民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麻东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韩庆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麻东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流程图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 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权属证书号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 平方米）；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地址 |  |
| 四至 | 东； 南： | 建房类型：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
| 西： 北：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 |
| 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层数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村集体经济 组织或村民 委员会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 乡（镇）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 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无偿退出原有 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 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申请理由 |
|  |  |  |  |  |
| 拟批准 宅基地 及建房 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地址 |  |
| 四至 | 东： 南： | 性质：1.原址翻建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西： 北：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 |
| 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自然资源 机构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其他机构 意见 |  |
| 农业农村 机构审查 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 审核批准 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附件6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1.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

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査验本证，建设（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附件7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 号**

**农宅字 号**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  |
| 四至 | 东 | 南 |
| 西 | 北 :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图 农宅 号

|  |  |
| --- | --- |
| 宅 基地坐 落 平面 位置图 |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 mca. gov. 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8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平方米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平方米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 米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 米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不属于口 2.属于，已落实口 3.属于，尚未落实口 |
|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 现场查看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房屋质量 验收意见 | 村民（签字）：年 月 日 | 施工方（签字）：年 月 日 | 技术单位（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乡镇管理 机构意见 | 农业机构审查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自然资源机构审查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审查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 验收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